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一、拋棄繼承之意義：

繼承開始後，依法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所為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也就是說應該繼承的人，具狀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被繼承人遺留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含：全部財產、債權及債務）。

二、拋棄繼承之規定：

（一）管轄法院：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 144 條）

（二）繼承順序：

依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而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養子女、孫（外孫）子女、曾孫（外曾孫）子女）。
2. 父母（不含繼父母）。
3. 兄弟姊妹（*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子女無繼承權）。
4.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

補充說明：

1. 配偶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由配偶單獨繼承；配偶拋棄繼承權者，由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繼承。
2.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即須子女輩全部拋棄繼承時，孫輩始有繼承權。
3.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
4.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後順序繼承人在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前，因尚無繼承權，並無拋棄繼承可言。
5. 聲請人若為未成年人且未為親權或監護權之特別約定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父親或母親二人之代理或允許（即法定代理人父親及母親均需提出印鑑證明及於聲請狀上表明法定代理之意旨後，簽名及蓋印鑑證明章）。

三、拋棄繼承辦理期限：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 為之。所謂知悉得繼承之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事實之時；後順序之繼承人因先順序之繼承人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人者，則於知悉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之事實起算。

四、拋棄繼承辦理方式：

須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可載明「被繼承人雖有其他應為繼承之人，但因不知其住所而不能通知。」

五、拋棄繼承應備文件：（各 1 份）

1. 拋棄繼承聲請書：(1)請載明聲請人聯絡電話。(2)請務必於聲請狀上親自簽名及蓋印鑑證明章，及於聲請狀內說明何時及以何種方式知悉繼承，若有證明文件請一併提出。
2.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蓋印鑑章。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其拋棄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

※拋棄繼承權聲請狀、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通知書、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備有例稿，或於本院官網取得本院例稿電子檔(請點[例稿連結](#))。

※在國外住居之拋棄人，如無法在國內戶籍機關取得印鑑證明，也無法到法院陳明拋棄確為其本人真意時，則可將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作成書面（拋棄繼承權書及授權書）至中華民國駐該外國使領館或相當機構公證或認證後，隨拋棄繼承權聲請狀附交或另補陳法院。

※若無法提出印鑑證明，得提出經公證人公證之繼承權拋棄聲明書。

六、拋棄繼承聲請費用：

聲請拋棄繼承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非訟費用 **新臺幣 1,000 元**。

※相關法條：民法第 1174 條至 1176 條之 1

七、法院之調查：

拋棄繼承為非訟事件，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以明管轄權之有無、拋棄人有無繼承權、是否為拋棄人之真意等，需耗費相當時間審查聲請人提出之資料是否正確、充足，調查過程中也可能函請聲請人補陳相關文件或開庭訊問。若聲請合於規定，法院會將調查結果函知聲請人，不另製作裁定。若聲請不合於規定，則以裁定為之。

八、拋棄繼承之溯及效力：

拋棄繼承經法院函准備查者，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亦即被繼承人死亡時，拋棄人即非繼承人而不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

